

附件 1

岫岩县 2025 年保护性耕作指导性计划表

序号	乡镇（街道）	计划面积(万亩)
合计		2
1	石庙子镇	0.05
2	三家子镇	0.05
3	哨子河镇	0.05
4	药山镇	0.08
5	苏子沟镇	0.05
6	清凉山镇	0.05
7	雅河办事处	0.05
8	兴隆办事处	0.24
9	大房身镇	0.09
10	新甸镇	0.20
11	大营子镇	0.11
12	前营镇	0.16
13	石灰窑镇	0.05
14	龙潭镇	0.05
15	红旗营子乡	0.09
16	黄花甸镇	0.05

17	牧牛镇	0.05
18	洋河镇	0.05
19	哈达碑镇	0.23
20	朝阳镇	0.05
21	偏岭镇	0.08
22	杨家堡镇	0.05
23	岭沟乡	0.05
24	阜昌办事处	0.02

附件 2

2025 年县、乡、村级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计划建设表

地区	乡镇（街道）	县级基地计划建设数量（个）	乡级基地计划建设数量（个）	村级基地计划建设数量（个）
岫岩县	杨家堡镇	1		
	药山镇	1		
	哨子河乡		1	
	新甸镇		1	
	合计	2	2	

辽宁省县级高标准保护性耕作 应用基地建设标准

为保障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质量，县级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应符合以下标准和条件。

一、建设主体

择优确定装备实力较强、技术应用较好、积极性较高、经营管理规范、社会信誉度高的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担县级应用基地建设。实施建设主体须具备与建设要求相应的作业、技术等能力和条件。

二、建设规模

基地应相对集中，实施面积不少于 1000 亩，必须全部为自有或流转耕地。要保障应用基地建设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同一地块技术应用再连续实施 2 年以上。

三、技术应用

基地秸秆覆盖原则上应以玉米秸秆大量覆盖还田（覆盖率 60% 以上）为主。鼓励多采取免耕播种方式，免耕播种面积应达到基地面积的 30%。

四、技术保障

以省、市科研和推广单位为依托，负责对基地的技术支撑服务和监测数据采集分析。以适用性为基础，在模式选择、技术路

线、指导应用、技术培训、宣传引导、应用效果监测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加强对基地的技术指导，实行基地“1+1+2”技术指导方式，即每个基地配备1个技术支撑单位，1位技术指导专家，每位专家每年至少2次赴基地开展现场技术指导。

五、建设目标

1.建立完善的技术应用体系。明确适宜本区域的保护性耕作主推模式、技术路线和技术措施，制定完善相关技术方案、技术标准、操作规程等内容，有效指导技术应用，引领区域技术进步。

2.建立完善的技术监测体系。持续开展耕地理化、生物性状、生产成本、作物产量、病虫害害、机具装备及技术适用性等情况的监测试验工作，促进区域技术模式和技术应用优化升级。

3.建立完善的创新研发机制。结合自然条件、土壤条件、种植模式等实际情况，开展不同技术模式比对试验、技术筛选和技术研发，提高本区域高标准保护性耕作技术应用的针对性和适应性。开展基础性、关键性、长远性技术研究，逐步建立技术应用的长效机制。

4.充分发挥示范功能和效果。打造集成果展示、指导培训、宣传推广、技术集成应用于一体的高标准保护性耕作示范应用基地，引领县域保护性耕作高标准高质量发展。

附件 4

辽宁省乡级高标准保护性耕作 应用基地建设标准

为保障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质量，乡级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应符合以下标准和条件。

一、建设主体

选择装备实力较强、技术应用较好、积极性较高、经营管理规范、社会信誉度高的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种粮大户、农机大户承担乡级应用基地建设。实施建设主体须具备与建设要求相应的作业、技术等能力和条件。

二、建设规模

基地应相对集中，实施面积不少于 200 亩，必须全部为自有或流转耕地。要保障应用基地建设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同一地块技术应用再连续实施 2 年以上。

三、技术应用

基地秸秆覆盖原则上应以玉米秸秆大量覆盖还田（覆盖率 60% 以上）为主。鼓励多采取免耕播种方式，免耕播种面积应达到基地面积的 30%。

四、技术保障

以省、市、级科研和推广单位为依托，负责对基地的技术支撑服务和监测数据采集分析。以适用性为基础，在模式选择、技术路线、指导应用、技术培训、宣传引导、应用效果监测等方面

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加强对基地的技术指导，实行基地“1+1+2”技术指导方式，即每个基地配备1个技术支撑单位，1位技术指导专家，每位专家每年至少2次赴基地开展现场技术指导。

五、建设目标

1.完善技术应用。明确适宜本区域的保护性耕作主推模式、技术路线和技术措施，制定完善相关技术方案、技术标准、操作规程等内容，有效指导技术应用。

2.完善技术监测。持续开展耕地理化、生物性状、生产成本、作物产量、病虫草害、机具装备及技术适用性等情况的监测试验工作，优化技术措施，提升实施效果。

3.充分发挥示范功能和效果。打造集成果展示、指导培训、宣传推广、技术集成应用于一体的高标准保护性耕作示范应用基地，示范带动乡域保护性耕作高标准高质量发展。

附件 5

鞍山市村级高标准保护性耕作

应用基地建设标准

为保障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质量，村级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应符合以下标准和条件。

一、建设主体

选择装备实力较强、技术应用较好、积极性较高、经营管理规范、社会信誉度高的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种粮大户、农机大户承担村级应用基地建设。实施建设主体须具备与建设要求相应的作业、技术等能力和条件。

二、建设规模

基地要集中连片，实施面积不少于 50 亩，必须全部为自有或流转土地。要保障应用基地建设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同一地块技术应用再连续实施 3 年以上。

三、技术应用

基地在秸秆覆盖上应做到高标准、严要求，原则上应以第三档秸秆覆盖标准（60%以上覆盖率）为主。免耕播种应不少于基地面积的 30%（不少于 15 亩），鼓励全部采用免耕播种方式。

四、技术保障

以市、县级科研和推广单位为依托，以适用性为基础，主要在技术指导、培训示范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结合“田间

日”等活动在每个村级基地至少要开展两次培训示范，通过示范观摩展示作业效果。

五、建设目标

要充分发挥示范功能和效果，打造集成果展示、指导培训、宣传推广、技术集成应用于一体的高标准保护性耕作示范应用基地，示范带动本村及周边临近村保护性耕作高标准高质量发展。